

合同编号：CBK202502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编制《粤东城际铁路湘桥站项目 CZ-XQ-00-13-06-01、
CZ-XQ-00-13-06-0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土地整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1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有效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7年4月2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土地整备中心

住 所 地：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1279 号

法人代表：陈玉彬

项目负责人：陈卫新

联系电话：13902791316

邮政编码：521000

电 话：0768-2263071

电子信箱：cz2263072@126.com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崔书红

项目联系人：李歆

联系方式：13724077058

邮政编码：510535

电 话：/

电子信箱：maiioecool@163.com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乙方作为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编制《粤东城际铁路湘桥站项目 CZ-XQ-00-13-06-01、CZ-XQ-00-13-06-0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所指“日”未注明时均指“工作日”。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编制《粤东城际铁路湘桥站项目 CZ-XQ-00-13-06-01、

CZ-XQ-00-13-06-0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具体的工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任务要求/目标	完成时限
1	基础数据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调研、航拍、图件绘制、现场采样、样品分析、报告编制等	2025年8月14日

2、技术服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文件要求完成场地调查。

3、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粤东城际铁路湘桥站项目 CZ-XQ-00-13-06-01、CZ-XQ-00-13-06-0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批复。

4、向甲方提供最终版《粤东城际铁路湘桥站项目 CZ-XQ-00-13-06-01、CZ-XQ-00-13-06-0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正式文本 3 份及电子版。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履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乙方为甲方技术服务内容：粤东城际铁路湘桥站项目 CZ-XQ-00-13-06-01、CZ-XQ-00-13-06-0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项目（以下简称“调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文件，本着合法、合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服务项目第一阶段场地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乙方技术机构参与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资料的整理、归集，并提供结论。

4、乙方技术机构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项目负责人，如甲方认为技术机构的技术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调查任务，技术机构应按甲方要求增派



人员。

5、乙方技术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提交专家评审。对非技术机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向甲方办理评审项目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

6、乙方必须自行保障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

7、乙方须完成甲方委托的调查业务。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保守调查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经甲方及申报单位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调查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调查有关情况。

8、乙方项目成果提交后，12个月内免费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处理本项目的答疑。鉴于省行业主管部门需抽查相关调查项目，因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调查项目的检查工作，并完成整改，此过程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做足安全生产措施，在本项目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项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合同服务费金额：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按照《粤东城际铁路湘桥站项目CZ-XQ-00-13-06-01、CZ-XQ-00-13-06-03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和参照潮州市《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的规定，上述服务费下浮20%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在乙方最终完成并成功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9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15200元）付还乙方（甲方向属地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余下1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2800元）留存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12个月后由甲方一次性付还乙方（不计利息）。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3、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账号： 3602 0053 0900 0457 21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经本项目获得的所有资料、样本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如果尚未公开即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期限为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1年内。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项目因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法规要求，不能够继续正常开展工作时，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中约定的“完成时限（2025年8月14日）内完成工作内容，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任务，每迟延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变化、甲方资料延误或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完成时间可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日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培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076441686；乙方指定李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724077058，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双方信息沟通和资料传递。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技术成果等文件享有所有权、版权等一切权益，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同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当对上述文件及材料保密，除因实施本合同需要或乙方实施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外，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解除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部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项目下所发生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侵权赔偿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最大赔付、支付额度为本合同项目的总金额。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壹贰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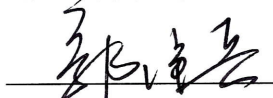
甲方：潮州市土地整备中心（盖章）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

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5日